西藏自治区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不包含网络电商平台抽样）。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规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2.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2.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2.3 塑料防盗瓶盖；

2.4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树脂或其他热塑性材料通过热塑成型加工得到，预期用餐或类似用途的器具，包括一次性使用的餐盒、盘、碟、刀、叉、勺、筷子、碗、杯、罐、壶、吸管等，也包括有外托的一次性内衬餐具，但不包括无预期用餐目的或类似用途的食品包装物如生鲜食品托盘、酸奶杯、果冻杯等。

3.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以瓶用PET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注塑加工成型的用于吹制饮料瓶的瓶坯。其他用途的瓶坯可参照执行。简称：PET瓶坯。

3.3 塑料防盗瓶盖

用塑料制成，经封装，开启后，不能恢复其原包装形式。

3.4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用于包装食品且具有保鲜、保洁、自粘性能的保鲜薄膜。

3.5 其他

其他术语和定义见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4 检验依据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 31604.2 -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T 10111-2008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要求

5.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 抽样数量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同一生产日期/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取100只（套），平均分为2份，其中50只（套）作为检测样品，50只（套）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10dm2。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50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50只，备样不少于50只，避免打开原包装。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同一生产日期/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取80个，其中40个作为检测样品，40个作为备用样品。

塑料防盗瓶盖：同一生产日期/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取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测样品，50个作为备用样品。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同一生产日期/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取3卷（套），其中2卷（套）作为检测样品，1卷（套）作为备用样品。

5.3 抽样管理

抽样时样品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用不可擦拭的特殊记号笔签字封样或封样单封样。封样单封样时，应保证所有可开启部位的贴封（防止样品被调换）。检测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装，并现场在包装上标注“检测样品”和“备用样品”。

完成抽样后应将所抽取的样品连同抽样单、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证明材料一同送至检验单位，样品送达检验单位后，由抽样人员和样品接收人员共同确认样品的状态以及样品及抽样单的一致性等问题，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必要时可拍照进行记录确认，若无问题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作出唯一标识后入库。

样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平整堆放，避免阳光直射，根据产品性能确定合理储存期。

6 检验要求

6.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31604.7-2016 |

6.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4806.7-2016 |
| 6 | 乙醛 | BB/T 0060-2012 |

6.3 塑料防盗瓶盖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4806.7-2016 |

6.4聚乙烯自粘保鲜膜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4806.7-2016 |

注：

1 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5 样品未添加着色剂根据标准要求不做脱色试验；接触油脂的样品，不做油性模拟物总迁移量指标。

7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异议的，应当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组织复检。

9 附则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处管理。